

## 研究副技師權利與義務原則

1.稱謂：請同仁稱謂老師

2.經費：

(1). 業務費、資訊設備費、邀請短期訪問學人等三項經費須所屬 PI 負責，分配。

(2). 其餘經費：如旅運費、圖書經費比照研究人員額度分配經費。

(3). 臨時性經費申請：如辦理研討會申請、停車卷、文具使用、總務支出及邀請演講餐費等，與研究人員相同隨需要申請。

3. 請假： 比照研究人員，直接由人事主管簽核，無須 PI 負責。

4. 助理： 對所聘助理人員具備管理權，對其的報到，差旅費，工讀生等可直接簽署同意，無須經過 PI。

5. 行政義務：不具備所務會議投票權，無參與委員會義務，但應該邀請所內演講義務。

6. e-mails：所內增設名為 faculty@iis 郵件群組包括 researchers 與 engineers，給研究人員訊息，除非僅限研究人員之特定訊息，未來直接以 faculty 發出，同時給技師同仁。

7. 資訊系統：技師可以可存取 (Access) 研究人員專區。

8. 圖書館方面：每年有薦購圖書經費、可薦購或增刪期刊、可領取個人影印卡及可領取圖書室鑰匙。